陕西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方案相关要素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提高其使用效益，支持秦创原及“双中心”建设，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密切对接，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拟发起设立陕西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天使母基金”），方案相关要素如下。

# 基金要素

## 基金核心要素

1.基金名称：陕西省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3.基金规模：20亿元。

4.基金注册地：陕西省。

5.基金存续期限：13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9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6.基金管理人：母基金管理人将由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组织遴选，委托专业管理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运营管理。

7.基金管理费：0.5%/年，退出期0.3%/年，（其中投资期按照实缴金额，退出期按照已投未退投资本金为基数收取，管理费率的80%为固定费率，20%为绩效考核费率）；

8.基金门槛收益率：单利3%/年。

## 出资结构及进度

### 出资构成

引导基金拟出资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90%；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母基金总规模的10%，且鼓励管理人超额募集（若超额募集，在遴选中可适当加分），构建多元化出资结构，促进协同发展。

### 出资进度

基金成立后，首期各出资人同比例实缴母基金规模的30%。后续由管理人按照天使母基金投资计划按季度发起缴款申请。

## 投资方式、领域、区域

### 投资方式

天使母基金主要采用发起设立或增资子基金的方式对外投资，同时可择优进行项目直投。天使母基金原则上不应投资于母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它基金。

天使母基金直投项目需为初创科技型企业且为省内重点项目，累计直投总额不超过天使母基金实缴规模的20%，且必须为陕西省内注册的项目，不包括外地企业在陕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投资的项目。

初创型科技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成立时间不超过7年，职工人数不超过200人，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被投企业相关指标按照基金首次投资时上一年度末数据进行认定。同时，基金投资时，企业外部融资不超过2轮（不包含发起设立阶段）。

### 投资领域

基金作为母基金，应投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支持硬科技领域中的原始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天使阶段子基金或项目。鼓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 投资区域

母基金所投子基金及直投项目应注册在陕西省内。

母基金所投子基金投向陕西省内项目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50%。

## 投资策略

1.对子基金投资策略

母基金将专注于投早、投小、投创新、投硬科技为定位的子基金，全面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一是通过子基金与陕西省内各大高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引入高校作为LP或管理人。通过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优势和人才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二是与陕西省内各大科研院所深度合作。通过支持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科研项目，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与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型研发机构、链主企业等通过整合区域资源和研发力量，推动科技项目的落地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和产业竞争力。

四是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导向，针对不同细分领域设立子基金。

2.对项目投资策略

母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策略应紧扣陕西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部署，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优先投资于具有显著技术壁垒和广泛应用前景的高端硬科技企业，如新材料、先进制造和人工智能等领域，以推动陕西省在这些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二是重点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前端原始创新项目，通过资本引导和产业协同，促进基础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提升原始创新的商业化能力；三是瞄准符合陕西省产业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搭建完善的孵化平台和生态系统，扶持具有高成长性和潜力的“高精尖”产业项目，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和规模化发展。

# 天使母基金管理人要求

## 基本要求

1.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
2. 应为天使母基金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及详细的服务方案。

3.鼓励母基金管理机构注册在陕西境内。

4.管理机构应在陕有成功投资案例，对陕西省产业有深入研究及分析。同时具备丰富的投后能力和经验。

5.基金管理团队的核心投资、投后及管理人员需锁定。在基金完成可投资金70%的投资进度之前，基金管理团队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或相近投资领域和阶段的其他母基金。

## 管理资质要求

1.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况，拥有良好的稳定性。

2.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建立并实行了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团队配备及规模

1.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管理创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条件，拥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2.配备的核心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创业及股权投资经验，其中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且应具备5年以上天使类母基金管理经验。

## 投资管理能力

管理人及配备的核心成员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管理人累计实际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产品不少于3只（至少1只为天使类母基金，实际投资规模不低于20亿元）；管理人累计管理规模不低于50亿元（按照实缴规模计算）。

# 管理运作机制

## 母基金运作模式

天使母基金采用单GP架构，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本基金的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基金的募资、子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子基金方案的评审、子基金的投后管理及退出管理等工作，以及直投项目的挖掘、筛选、尽职调查、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工作；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母基金进行定期投后管理、年度目标下达、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

## 管理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天使母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子基金、直投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评审。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由财政厅及相关厅局、省引导基金、管理人共同委派（其中管理人委派2名）。

1. 投资决策流程

母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完成尽调和走访后，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供审议的材料。对于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在30%以下（含）的子基金项目，需由6名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后视为通过；对于天使母基金出资比例在30%以上的子基金项目及所有直投项目，需由7名委员表决同意后视为通过。直投项目需在投决会决策后报省引导基金管委会做最终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做出通过、附条件通过及不通过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通过及附条件通过的决议，有效期为6个月。若在该有效期内，子基金未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则该决议自动作废。

## 主要投资流程

内部投资流程包括项目筛选、立项评审、尽职调查、风险审核等环节。待普通合伙人完成内部流程后，可提交至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母基金将履行投资协议签署及投资款支付工作。

## 子基金管理人、子基金设立及出资要求

1.子基金管理人

同《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2.子基金设立及出资要求

天使母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立子基金增资，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1）注册区域：子基金应注册在陕西省。

（2）基金规模：天使母基金出资子基金的总认缴规模不得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3亿元。

（3）出资比例：天使母基金在子基金中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规模的40%，对于规模大的子基金出资比例相对降低。天使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出资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4）子基金管理人及关联方认缴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1%，其中子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0.5%，鼓励管理人自身或其关联方出资参与子基金。

（5）存续期限：子基金期限原则上不得高于10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6）天使母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款实际到位后再行出资。

（7）投资领域：围绕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科技创新发展，聚焦底层创新、技术迭代、应用升级三个创新层次开展投资；子基金应专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采取直接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的天使期及更早期阶段公司，促进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同时兼顾将省外优秀的科技创新项目引入我省，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具体产业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未来产业等。

（8）投资地域：子基金省内返投比例为不低于天使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陕西省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在陕西省注册登记企业的投资金额，具体包括：

①子基金投资的陕西省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陕西省，或被陕西省注册登记企业收购（限于控股型收购）的情形。控股型收购是指被投企业被陕西省注册登记企业收购后，陕西省注册登记企业成为被投企业的控股股东，且陕西省注册登记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应当将被投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②子基金投资的在陕西省以外的被投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陕西省（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须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落户陕西省内须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或研发，且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迁出）的情形。

（9）投资阶段：子基金投向初创型科技企业的金额比例不低于可投资总规模的70%。

子基金应优先选择以下几类优质项目：国家及省科学技术项目获奖团队项目；省市园区、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器等的待转化优秀科技项目；省部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涌现出的优秀创业团队项目。

（10）投资限额：除经子基金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10%。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遵循“参股不控股，不为第一大股东”的原则。

（11）管理费用：投资期内管理费最高不超过2%/年，退出期可适当降低管理费提取比例，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所有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考察、尽调和第三方合规性审查等费用均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12）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单利3%/年。

（13）收益分配：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采取整体“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向投资人进行分配。。

（14）投资决策：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国家相关规定等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不合规项目享有否决权；经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子基金不得投资。

（15）信息披露：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须定期向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母基金管理机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风险控制

为保障基金运行安全，母基金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循基金投资的相关规定以及流程，对子基金和项目投资的投前、投中、投后实施严格的风控管理。根据子基金和项目的发展情况，确定合理的投资期限及退出时点。

## 托管及预留印鉴

母基金与子基金要选择具有相关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具体负责投资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托管银行需定期报告资金情况。引导基金管理公司需向母基金账户预留印鉴，复核各项支出。母基金管理人亦应向子基金账户预留印鉴。

## 禁止事项

母子基金均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自购房地产）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专注度要求

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须对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子基金相关权利机构表决通过。在子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得作为其他天使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领域及地域的天使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领域及地域的其他天使基金。

## 现金管理

母基金及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 天使母基金强制清算及退出权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未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执行的，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应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暂停该基金投资。对整改合格的管理机构，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可恢复其基金投资；对整改不合格的管理机构，天使母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启动子基金清算程序，并按决策机制完成内部程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天使母基金有权要求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须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天使母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计算，并不低于投资本金余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因天使母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风险和损失”仅针对天使母基金因下述情形退出而对天使母基金造成的风险和损失，不应当被视为合伙企业向天使母基金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息固定回报等类似于保本保息或刚性兑付的约定）：

（1）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天使母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子基金未按约定进行投资；

（4）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实现政策目标的；

（5）其他不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 基金退出及收益分配

## **（一）退出方式**

母基金及子基金均采取“即退即分”和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年化单利3%。

各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子基金协议、章程等文件中明确约定退出方式，并在存续期结束或存续期内达到政策目标后，按照约定的市场化方式退出。基金的退出未明确约定或存在争议时，可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结果确定退出价格。

## **（二）收益分配**

基金采取追赶机制进行收益分配，优先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本金；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取得了投资本金后，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到门槛收益。如还有剩余，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 监督审计和绩效评价

## 监督审计

母基金管理人要履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对母基金实施过程性、穿透式风险管理，并强化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责任，实时掌握母子基金运作管理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或可能导致违规的行为，及时采取风险预警和防控化解措施，并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母基金及子基金、直投项目应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投资的，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绩效评价

母基金要坚持政策目标导向，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市场规律，坚持注重基金整体效益的原则，着重突出政策效益，兼顾运作效率与经济效益。

按年度为节点，对母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政策目标实现、投资运营等情况开展绩效考评。母基金的绩效评价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具体实施，在母基金管理人自评的基础上，对其整体运行情况、投资效果、合规运作等方面进行考核及评估，每年形成专题报告向陕西省财政厅进行汇报。母基金管理人负责子基金、直投项目的日常监督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天使母基金及子基金的绩效评价结果分A、B、C、D四档。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后续改进管理、调整出资、退出及实施奖励政策的重要依据，体现奖优罚劣。

# 奖励让利

天使母基金管理机构可根据《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市场惯例，制定针对子基金的奖励让利相关细则。